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2446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10	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452	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E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C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修订旗下3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单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2446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10	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452	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1.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约定删除，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12月15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一、《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全文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删除）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9481（集中办公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二、《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删除） ……	……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删除） ……	……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9481（集中办公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三、《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除）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4、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披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3、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披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8、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48、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 ……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删除） ……	……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删除） ……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9481（集中办公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394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Y	017396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387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Y	017672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Y	018321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3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客服电话：95357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2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裁定批准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将以现有总股本583,093,12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1,457,732,80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583,093,123股增加至2,040,825,931股。

● 前述转增股票形成的1,457,732,80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其中：

1,612,043,697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改善经营能力；

2,845,689,111股股票分配给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具体用于清偿债务的股票数量，以最终债权确认数额和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方案实际受偿情况为准。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的不同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1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公司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公司2023年12月14日股票收盘价为2.29元/股，因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股票收盘价预计不超过3.07元/股，低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70元/股，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年11月2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告：临2023–103号、104号）。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告：临2023–106号）。

上述《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对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583,093,12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1,457,732,80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583,093,123股增加至2,040,825,931股。

前述转增股票形成的1,457,732,80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其中：

（一）612,043,697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改善经营能力；

（二）845,689,111股股票分配给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具体用于清偿债务的股票数量，以最终债权确认数额和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方案实际受偿情况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1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拟将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原流通股份数+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上述公式中，原流通股份数为583,093,123股；本次转增股票1,457,732,808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抵偿债务，其中612,043,697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6.01亿元，受让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约为0.98元/股；845,689,111股用于抵偿债务，抵偿债务的金额为9,171,476,699.99元，抵偿债务股份的平均价格约为10.84元/股，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当代文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9,171,476,699.99元+601,000,000元）/（845,689,111股+612,043,697股）=6.70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当代文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70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当代文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70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武汉中院出具的《协助